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克强_____

王小川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